2023年度新兴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落实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

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12.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下沉基层。

13.负责中医药工作，推动中医药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1、局本级：

（1）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访、后勤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2）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

承担健康新兴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大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和应用工作。

（3）财务股

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编制卫生健康事业经费预、决算工作；负责指导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招标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4）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法规、规章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5）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股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6）医政医管基药股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7）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

工作。

（8）中医与科教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省、市中医药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县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中医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中医行业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下属预算单位职能：

（1）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公共卫生。

（2）新兴县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实施县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卫生监督计划，依照法律、法规开展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依法开展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放射诊疗活动）、学校卫生（食品卫生安全除外）、采供血机构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执法工作；受理卫生许可和相关健康产品的申请;负责对全县公共卫生不良信息的监督、监测和分析；承担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督导等相关工作；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县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放射诊疗）受理、卫生审查及发证等工作；承办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新兴县慢性病防治站：负责对麻风病、结核病、精神

病、性病等慢性疾病的预防控制、管理和治疗，创造健康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人民健康；担负全县结核病、麻风病、精神病等慢性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等职能。

（4）新兴县人民医院：负责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向人民群众提供与区域卫生规划、医疗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医疗服务，负责开展急诊抢救、门诊和住院病人诊疗业务；开展健康咨询、健康检查、疾病普查和筛查、计划生育技术与妇幼保健等任务；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卫生院进修人员和医药院校实习生的带教任务，开展医学科研活动，吸收、引进、研发新金属，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承担着全县50万人口的医疗、急救任务，也是全县的医疗技术中心和急救中心。

（5）新兴县中医院：负责（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条例》等条例法规。（二）以医疗服务为中心，加强中医专科（专病）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特色，运用中医药简、便、廉的优点对患者进行诊治。（三）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编制中医事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四）负责全县中医药教学和科研工作，并不断提高中医药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升中医药科技支撑能力，挖掘实践中医药在重大、疑难、传染性疾病以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中具有的特有优势。（五）负责加强中医人才队伍的培养。充分发挥县级中医药骨干带头学习作用，确定申报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内容，培养农村中医药人员的中医药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六）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农村三级中医服务网络和以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中医服务体系，指导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医科、中药房。负责接收中医知识培训、技术下乡、巡回医疗等工作。（七）负责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探索和推广，结合实际，制定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实施方案。（八）负责全县中医药的文化宣传。

（6）新兴县妇幼保健院：负责为本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7）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

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丨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8）新兴县天堂中心卫生院：负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协助本级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划;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指导辖区内诊所、卫

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新兴县太平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本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

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一般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应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还应能开展部分上腹部手术。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10）新兴县六祖镇卫生院：负责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11）新兴县新城镇卫生院：负责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

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12）新兴县车岗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本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

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一般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能力，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应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能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能开展阑尾、疝气等常见下腹部手术，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还应能开展部分上腹部手术。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13）新兴县东成镇卫生院：负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协助本级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护、转诊服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

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完成成上级党委、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新兴县里洞镇卫生院：负责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15）新兴县簕竹镇卫生院：负责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

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16）新兴县河头镇卫生院：负责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17）新兴县水台镇卫生院：负责乡镇卫生院以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18）新兴县大江镇卫生院：负责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9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8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县级医疗机构3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卫生管理机构3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县慢性病防治站），12个乡镇卫生院（天堂中心卫生院、稔村中心卫生院、太平镇卫生院、六祖镇卫生院、新城镇卫生院、车岗镇卫生院、东成镇卫生院、勒竹镇卫生院、河头镇卫生院、里洞镇卫生院、水台镇卫生院、大江镇卫生院。

人员情况构成：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列入财政供给的实有人员共有2683人，其中：在职1945人（编制1952人）、退休726人、遗属12人。

第二部分：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3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75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98,770.1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54.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2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045.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1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3,7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306.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1,93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345.08	结余分配	58	35.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86.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68.92
总计	30	173,438.39	**总计**	60	173,438.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306.80	58,281.78	0.00	98,770.10	0.00	0.00	1,25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05	855.46	0.00	362.5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05	855.46	0.00	362.5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5	1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03	363.44	0.00	362.5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8	2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9	1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32.99	23,369.20	0.00	95,808.88	0.00	0.00	1,254.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6.87	91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87.39	78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121.74	12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90,143.94	9,847.79	0.00	79,393.29	0.00	0.00	902.87
2100201	综合医院	90,143.94	9,847.79	0.00	79,393.29	0.00	0.00	902.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184.06	5,416.43	0.00	16,415.58	0.00	0.00	352.0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184.06	5,416.43	0.00	16,415.58	0.00	0.00	352.05
21004	公共卫生	5,824.22	5,8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82.24	1,68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6.70	1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74.34	3,7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2.34	4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42.34	44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9	5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0.88	8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0.88	87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5.76	307.13	0.00	2,598.6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5.76	307.13	0.00	2,598.6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5.32	307.13	0.00	2,328.19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44	0.00	0.00	270.4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750.00	33,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0.00	33,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0.00	33,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933.63	150,245.32	21,688.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12	1,224.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12	1,224.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5	152.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10	73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8	22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9	113.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45.03	126,406.72	7,638.31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6.87	916.87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87.39	787.39	0.00	0.00	0.00	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121.74	121.74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03,022.58	96,724.62	6,297.96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03,022.58	96,724.62	6,297.96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616.37	22,327.37	289.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616.37	22,327.37	289.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63.96	5,787.17	276.7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17.68	1,502.62	215.07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7.51	140.18	17.3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88.77	3,944.38	44.3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3.69	0.00	503.69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3.69	0.00	503.6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9	50.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0.88	600.01	270.8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0.88	600.01	270.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4.48	2,914.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4.48	2,914.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4.04	2,644.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44	270.4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750.00	19,700.00	14,05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0.00	19,700.00	14,05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50.00	19,700.00	14,05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3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75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1.53	861.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41.79	34,741.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5.85	315.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750.00	0.00	33,75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81.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669.17	35,919.17	33,75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786.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8.97	1,398.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786.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068.15	**总计**	64	71,068.15	37,318.15	33,7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919.17	28,280.86	7,63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53	861.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1.53	861.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15	152.1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51	369.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8	226.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29	113.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41.79	27,103.48	7,638.3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6.87	916.87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87.39	787.39	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121.74	121.74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74	7.74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2,201.98	15,904.02	6,297.96
2100201	综合医院	22,201.98	15,904.02	6,297.9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02.71	4,113.71	289.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402.71	4,113.71	289.00
21004	公共卫生	5,794.98	5,518.19	276.7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17.68	1,502.62	215.0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7.51	140.18	17.3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19.79	3,675.40	44.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0	200.00	0.00
21006	中医药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3.69	0.00	503.6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3.69	0.00	503.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9	50.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	17.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1	33.01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0.88	600.01	270.8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0.88	600.01	27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85	315.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85	315.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85	315.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7.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87
30101	基本工资	2,253.15	30201	办公费	69.07
30102	津贴补贴	2,118.26	30202	印刷费	66.72
30103	奖金	235.13	30203	咨询费	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91
30107	绩效工资	2,363.99	30205	水费	9.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44	30206	电费	10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79	30207	邮电费	4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27	30211	差旅费	2.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9.64	30214	租赁费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1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39
30302	退休费	525.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76.36
30304	抚恤金	0.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2.5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32.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002.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9.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90.68		公用经费合计	17,49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3,750.00	33,750.00	19,700.00	14,05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3,750.00	33,750.00	19,700.00	14,05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750.00	33,750.00	19,700.00	14,05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750.00	33,750.00	19,700.00	14,0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97	0.00	117.08	30.00	87.08	5.89	71.00	0.00	67.89	29.95	37.94	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收入173,438.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30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3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176.36万元，下降6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人民医院等单位易地新建搬迁运营设备设施项目，本年度项目已完成，因此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75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专项债券下达，用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基建等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98,7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07.38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门急诊接诊人数同比下降，导致门诊收入同比下降，二是受出生率下降等大环境因素的影响，就诊住院的病人减少。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1,254.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8万元，下降3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接收捐赠物资同比大幅下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支出173,438.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1,93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50,245.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553.17万元，增长1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资，二是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基建项目。

2.项目支出21,688.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79.31万元，下降26.9%。主要变动情况：新兴县人民医院新院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于2022年完工投入使用。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28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3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176.36万元，下降67.2%；主要变动情况：用于人民医院等单位易地新建搬迁运营设备设施项目，本年度项目已完成，因此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75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政府专项债券下达，用于新兴县人民

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基建等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669.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19.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82.68万元，增长21.2%；主要变动情况：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基建项目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5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2.97万元的5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09万元，增长4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89万元，完成预算117.08万元的5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3万元，增长4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9.95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9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94万元，完成预算87.08万元的4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2万元，下降2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1万

元，完成预算5.89万元的52.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万元，增长88.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应急防控工作的增加使公务用车的使用频率增高，油耗及运维费也相应地提高；二、根据相关检查意见，需给公务用车配置GPS系统，完善公务用车的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89万元，占95.6%；公务接待费支出3.11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9.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9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疫苗冷藏配送等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3.1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来函专项督导、评估工作中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

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5次，接待人数共260人。主要包括开展检验室资质认证、基本公共卫生专项来函督导、评估和检查工作的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29万元，下降19.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8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疫苗冷藏配送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6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需要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没有收到有关文件要求对本部门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没有发生该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